

正本

瑞安市林川镇三十一溪岭下村段防洪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浙江万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浙江万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瑞安市林川镇三十一溪岭下村段防洪堤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林川镇岭下村。主要工程内容为: 本工程属于瑞安市生态共富小流域 (红岩、东南、湖岭、鹿木小流域) 建设项目建设子项目, 主要为封育治理 1045.41 公顷, 采用季节封育方式, 并设置封育标识牌 12 块和流域宣传牌 2 块。建设生态护岸 572m, 整治河道长度 306m, 岭下村段新建防洪堤 306m, 新建 1.0m 宽砼路面 228m 等,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含税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 1038800 元)。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程乐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康凯。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文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15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 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 副本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 (加盖公章)

承包人: 浙江万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成许伟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 2023 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 4 章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后)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建设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认为满足自身施工所需的全部场地。

2.8 其它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 (4)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路面整洁，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3) 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4)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开挖河道的基坑排水，并保护开挖边坡免受雨水冲刷，所需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承包人应在30日内负责做好临时用地复耕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2、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以合同价款的1%作为履约担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若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

1) 应当从承包人基本户转出；

2) 履约担保的退还：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标准并取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完整的工程完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后，予以全部退还。

②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2) 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达到标准并取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完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之日止。

(3) 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4) 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讫。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4.6.3款补充：



(1)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4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 除每人每次需支付 2 万元得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全文, 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无另行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天连续超过 7 天（含）；
- (2) 当地防汛指挥部门因抗台而启动的二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最低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 (4) 日最高气温低于 -5℃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1)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2)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4) 以上气象条件指当地气象防汛部门。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瑞安市林川镇三十一溪岭下村 段防洪堤工程	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按合同施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逾期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提前不奖。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现场气象、水文、地质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3 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钢筋、水泥、骨料、土工材料、回填料压实度等，具体按监理人的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 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超过上述 15% 或 25% 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需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



浮动超过 10%时, 发包人同意后, 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 15%或 25%以内增加部分工程量, 按合同单价结算。

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 合同单价不变。

第 2 种方式: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 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 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 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 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 超过上述 15%或 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 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 并需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 上下浮动超过 20%时, 发包人同意后, 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 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工程量减少在 15%或 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 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 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 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 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 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 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如无信息价, 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规定计算。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 如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 可采用水利部颁布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 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备金-暂估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预备金-暂估价)]*100%。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 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40%（扣除预留金后，含按相关文件要求支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作项目进度款，不予扣回。

17.3 工程进度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三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办法：完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支付至审定后结算价款的 90%，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保修期按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注：①承包人需出具价款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②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③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发包人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④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或未及时退还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无。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三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三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工程保险费是指在工程建设期间，为使工程能在遭受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损失后得到经济补偿而对建筑、设备及安装工程保险所发生的保险费用，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不超过《工程量清单》的专项费用总数，发包人按保险人签认的保险凭证进行支付。保险费率：5%。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L；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保险单位的确定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 天内提交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若实际保险金低于投标报价的保险额度，则按实际保险凭证的额度支付，若超过投标报价的保险额度，则按投标报价中的保险额度支付。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起诉讼，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补充条款

1、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须全面阅读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2、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天内，承包方故意拖延或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发包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3、按照温政发【2018】3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水政发【2018】58 号《温州市水利局关于实施温州市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关于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的通知（温人社发（2023）36 号）执行。



4、发包人应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遇特殊情形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且要承担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违约责任。

5、承包人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公章): 瑞安市林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 瑞安市林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77-65965110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2015年6月25日

承包人(公章): 浙江万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开发区大道总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77-66816911

传真: /

开户银行: 瑞安农商银行陶山支行

帐号: 201000059020974

邮政编码: 325200

日期: 2015年6月25日



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浙江万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  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77-65965110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2015年 6 月 25 日

承包人(公章):  浙江万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开发区大道总部经济大楼1幢12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77-66816911
传真: ____/____
邮政编码: 325200

日期: 2015年 6 月 25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瑞安市林川镇三十一溪岭下村段防洪堤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瑞安市林川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浙江万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发包人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第二条 承包人的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四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二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瑞安市林州镇人民政府
地址:  瑞安市林州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77-65965110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2015年 6月 25日

承包人(公章):  浙江万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开发区大道总部
经济大楼1幢1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77-66816911
传真: 1
邮政编码: 325200
日期: 2015年 6月 25日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瑞市林川镇人民政府：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瑞安市林川镇三十一溪岭下村段防洪堤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温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温州无欠薪”行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文件规定实行银行卡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如实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将工资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每月____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及时上报给贵司项目部，否则我司（或个人）愿意接受贵司的处理；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项目部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或个人）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或个人）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或个人）承担。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浙江五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5年6月25日

